

“創造”與“大自然”攝影比賽

一、宗旨：利用鏡頭，重新啟發地球“創造”與“大自然”之美。

二、相關單位：(1) 主辦單位：華安聯合會青年事工部

(2) 指導單位：華安聯合會公關傳播部、華安聯合會傳播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：(1) 愛好攝影之復臨青年人

(2) 愛好攝影之社會人士

四、本次攝影比賽主題為 2 組主題：

(1) 大自然生態組

(2) 天然創造組

五、作品規格：(1) 傳統相機 (2) 數位相機

(一) 交件作品畫素需達 2400*360 (約 860 萬畫素以上)，請於報名表註明相機廠牌型號。

(二) 不限軟片相紙廠牌。

(三)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5x7 吋彩色照片，不得留白邊。

(四)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參賽者姓名；須與表格內各項填寫資料相同。

(五)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華安聯合會官網

<http://www.chumadventist.org> 下載：

(二) 收件方式：只受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（請以掛號郵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
郵寄地址：香港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12 字樓；青年部收收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

八、獎項及獎額：（共 2 個組別，「大自然生態組」及「天然創造組」，各選出
（金、銀、銅牌）：

金牌每組各一名（計 2 名）：獎金 HKD\$1500 元及獎牌一座。

銀牌每組各一名（計 2 名）：獎金 HKD\$1000 元及獎牌一座。

銅牌每組各一名（計 2 名）：獎金 HKD\$500 元及獎牌一座。

優選各十名：獎牌、獎品。 佳作各二十名：獎狀、獎品。

九、評選規定：

(一) 邀請學者專家 3-5 名，共同組成「“創造”與“大自然”攝影比賽」評選
小組。

(二) 評選過程分資格審查、初步評審及最終決定評審，三階段嚴格評選。

(二. 一) 資格審查：本階段主要針對參賽資格作嚴格之審查。

(二. 二) 初步評審：本階段將針對參賽作品作第一階段的審查，評選以：

意念及主題表達(20%)、創意(15%)、技巧(15%)、構圖(15%)、光影(15%)、

面書群組內之讚賞點數(20%)為評選之條件。

(二. 三) 最終決定評審：本階段將進行最後之評選，並選拔出各獎項之得獎
者。

十、得獎公布、頒獎時間：

(一) 比賽結果：2014 年 12 月初揭曉，並公布於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華安聯合會
網頁，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。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

(二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華安聯合會網頁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；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(二)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(三)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或經檢舉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1. 不得進行“合成”。

2. 作品不得“插點”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渡膠膜、裝裱、留白邊或是畫邊等，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紀念品、獎座或獎狀。

(四) 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五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制為最多可有 7 張。

(六)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(七)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

「Chinese Union Mission」所有；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八) 未獲獎作品（照片或光碟）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（底片欲退回者請檢附回郵信封，並詳細註明收件人資料。

(九) 作品郵寄請為妥善處理，如有毀損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(完)